

宠物狗被撞身亡 主人索赔3000元“超度”费 法院：不属法定赔偿项目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 张野)近日,万宁市发生了一起无牌观光车撞死宠物狗逃逸案件。狗的主人在将爱犬火化后,便将无牌观光车的驾驶员和所属民宿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火化费、“超度”费、精神损失费5000元。万宁法院经审理,仅支持王某要求赔偿火化费的诉请,判决某民宿赔偿王某损失1000元。

2024年11月16日12时许,万宁女子王某牵着宠物狗在万宁市礼某新村路口散步时,宠物狗被某民宿的员工陈某驾驶的旅游观光车撞死。陈某撞死宠物狗后,并没有停车查看,反而扬长而去。

王某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同年12月28日,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所以承担该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火化完宠物狗后,2025年2月19日,王某将陈某以

及某民宿起诉至万宁法院,要求陈某和某民宿赔偿损失。

万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发生后,当地公安交管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承担该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某民宿店应对陈某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王某的宠物狗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即承担该案的100%民事赔偿责任。陈某在该案中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万宁法院根据王某在该案中主张的赔偿项目,认定王某的狗因交通事故死亡后进行火化,其支出火化费1000元,有相应的票据予以支持,理应赔偿。但王某主张“超度”费3000元,不属于法定的赔偿项目,也不是必要的支出,其主张“超度”费3000元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万宁法院不予支持。同时,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狗死亡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因此,对王某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的诉讼请求,万宁法院不予支持。

报名旅游可享油卡和分红? 有人非法“吸金”990万余元获刑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快来啊!报名参加旅游,可以办理油卡等,还有分红呦!”当你被这些宣传所吸引的时候,就要小心自己掉进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就是通过这些手段收集大量资金,投资失败后导致大量游客无法出游,以及兑换油卡等。

被告人黄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两家旅游公司,通过以参与报名旅游赠送手机或电动车、网络平台积分等赠品,办理油卡、铂金卡、钻卡,有多次旅游、分红等高回报等方式诱惑客户报名、投资,通过不断提高介绍费、回扣款等方式,吸引大量人员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宣传并吸收资金,共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达990万余元。

被告人黄某将非法吸收的大部分钱款,用于高风险的中首生态系统、FVC、冠军易(E)购、新能源等网络平台投资,最终投资失败,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无法安排众多游客出游,以及报名办理油卡、铂金卡等业务的众多客户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以黄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与原判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黄某不服向海南一中院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提醒

海南一中院提醒广大群众,对于任何消费(如旅游)、赠送实物、办理预付卡与高额投资回报、拉人头奖励捆绑在一起的商业模式,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承诺远高于市场合理回报的项目,极大可能是非法集资陷阱。要认清“高回报伴随高风险”的规律,切勿被“创新”噱头和高额奖励蒙蔽。无论非法集资的外衣如何翻新,其“高回报、低风险”的承诺和最终资金链断裂、投资者血本无归的结局是不变的。公众要增强风险意识,选择正规渠道投资,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蛋糕内藏现金有猫腻 原来是帮诈骗分子“洗钱”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年来,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诈骗团伙为快速洗钱,从以往的银行取现等传统方式,转为向蛋糕店、花店等实体店铺进行大额消费套现。近日,澄迈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利用蛋糕店进行洗钱套利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警示大众勿要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2024年4月10日,诈骗罪上游人员假借“定制内含现金的蛋糕”名义,联系蛋糕店店主小丽(化名)、小娜(化名),并向二人转账,小丽使用银行卡接收被害人小飞被网络诈骗的资金9900元,小娜使用银行卡接收被害人小彬被网络诈骗的资金10000元。小丽、小娜在各扣除200元制作蛋糕的成本费用后,将剩余现金放在蛋糕中。

被告人小鑫、小森明知所取款项系诈骗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受上家指使,前往蛋糕店领取藏有现金的蛋糕,再将诈骗的资金交给指定人员,变相帮助上家转移犯罪所得19500元。本案中,被告人小鑫获利936元,小森获利600元。

2024年5月3日,被告人小森被民警抓获归案,同年

5月8日,被告人小鑫被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小森、小鑫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澄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鑫、小森明知款项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案件的事实、证据、量刑情节,当庭宣判:以被告人小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以被告人小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提醒

澄迈法院提醒广大实体商铺经营者,其已成为诈骗团伙转移赃款的新目标,请务必保持高度警惕,谨慎接受网络订单和大额线下订单,严格规范收款流程,避免无意中成为诈骗分子的电诈“工具人”,触碰法律红线。

大学生做兼职要注意 帮人寄快递 小心成“工具人”

南国都市报7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暑期来临,海口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以下简称海口反诈中心)近日发布提示,提醒广大大学生警惕帮忙寄的快递里含有诈骗信息,一不小心就成了诈骗“工具人”。

海口反诈中心介绍了一个大学生成为诈骗“工具人”的案例,小吴是一名大学生,近期在兼职群里看到“帮寄快递,日结200元”的消息。对方称只需帮忙邮寄物品,不用垫付任何费用,地址和包裹都由他们提供。小吴想了想既轻松又能赚零花钱,于是加了对

方微信,开始做兼职。就这样,小吴帮忙寄了几次快递,都顺利拿到了报酬。随后警察联系上小吴,小吴才知道包裹里装的都是用于行骗的物品,如蟹卡、礼品卡、中奖通知等。如果有人因为这些包裹受骗,那么小吴作为寄件人,可能会承担法律责任。

海口反诈中心针对此案例做了分析,诈骗分子通常瞄准急需兼职、社会经验不足的群体,如大学生、失业人员、宝妈等,通过兼职群、社交平台等渠道,发布“轻松寄快递,高额报酬”的招聘信息,以远高于正常水平的报酬、操作简单等条件为诱饵,吸引目标人群上钩。

随后,诈骗分子会指导求职者以个人名义寄出预先准备好的包裹。这些包裹内往往装有礼品卡、中奖通知、高价物品的提货卡、假冒政府机构的红头文件等物品,诈骗分子通过卡片上的二维码与潜在受害者建立联系,实施欺诈。

温馨提示

“帮信罪”全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海口反诈中心提醒广大暑假工的学生,不法分子常以“高薪兼职”为噱头招募“工具人”,发布的任务看似简单,但参与者可能会因协助犯罪而面临法律责任。

不做电诈“工具人”要做好以下事项:对方让你租售银行卡、电话卡、账号,不能做;对方让你注册账号、注册店铺、实名认证,不能做;对方让你辅助解封、建群转让、充当群演,不能做;对方让你拉人进群、发布违规内容、寄送陌生的快递,不能做;对方让你添加他人,再发送特定木马文件诱导打开,不能做;对方让你提供手机、对录线等设备支持,打指定电话,不能做。